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 開放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選修科目公告

壹、本學期可供選修科目及人數如下

類別	開課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期次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	開放*人數
中等學校教育學程	D-E100-02167-A	教育心理學	必	2	0	二 D3-D4	林梅琴	LE704	5 人
	D-E100-02167-B	教育心理學	必	2	0	二 D1-D2	林梅琴	LE704	5 人
	D-E100-05902-A	教學原理	選	2	0	一 D5-D6	張德銳	LE704	5 人
	D-E100-05902-B	教學原理	選	2	0	四 D3-D4	張德銳	LE704	5 人
	D-E100-07550-A	教育倫理學	選	2	0	四 D1-D2	潘清德	LE703	5 人
	D-E100-07550-B	教育倫理學	選	2	0	四 D7-D8	潘清德	LE703	5 人
國民小學教育學程	D-E300-02167	教育心理學	必	2	0	二 D5-D6	林梅琴	LE704	5 人
	D-E300-05902	教學原理	選	2	0	一 D3-D4	黃騰	LE703	5 人
中等暨國小合開選修	D-E300-11597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	2	0	一 D3-D4	汪文麟	LE402	5 人

注意事項：每班開放人數以 5 人為限，但實際開放人數依授課教師簽名同意為準。

貳、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讀教育專業科目相關事項說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，師資培育中心可開放部分科目供有興趣修讀教育專業科目學生選讀。
- 二、學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所開科目須另繳交學分費（學分費繳交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三、依本校學則第六章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。
- 四、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在本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，日後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者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四分之一（含）為上限，且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5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日期、資格及手續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102 年 9 月 16~27 日上午 8：30 至 16：00 止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，唯受越部修課之規範，進修部學生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手續：請持選課清單於該門課程第一堂課找授課老師親簽→至文開樓七樓 LE7A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填具選課登錄表→選課清單繳回所屬系所（依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）→完成選課手續。